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陆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 478,507,5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1.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陆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陆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52,8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545,482 股
持股比例	10.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2,879,38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6,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签署《一致行动确认书》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陆斌	83,545,482	10.78%	
	席超	75,793,359	9.78%	
	北京恒御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北京恒御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组威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四名控股股东、实控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持续、共同拥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合计	478,507,525	61.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陆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7,752,82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52,82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0-58.7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79,088,208.9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5,792,65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9.7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26,73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26,73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07 月 0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0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0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5.2466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变更为 150 人,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6、2026 年 0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备注
1	2025-9-5	15.93 元 / 股	6,952,466 股	150人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5 年 09 月 05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5 年 09 月 06 日一 2026 年 09 月 05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5 年 09 月 05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1,600,904,035.19 元,较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38.5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公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事业部合并归母净利润。在公司事业部考核当年取得的合并归母净利润实际数为正的基础上,按公司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达标完成度,确定考核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归属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文件或相关协议执行: [illegible]	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各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考核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按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与计算。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以下考核评级表中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illegible] 在公司层面与公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 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激励计划 15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后续将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7.4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0 人,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6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42.1870	21.0935	50.00%
2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3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28.1481	14.0740	50.00%
4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15.9215	7.9607	50.00%
5	周桂林	职工代表董事	18.5000	9.2500	50.00%
6	陆建红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7	陈斌	副总经理	12.0000	6.0000	50.00%
8	凌雷菁	董事会秘书	9.5000	4.75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1 人)			508.9681	252.0452	49.52%
合计(149 人)			690.2247	342.6734	49.65%

注 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 年 9 月 7 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426,734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0,171	-3,426,734	13,713,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142,728	+3,426,734	761,569,462
总计	775,282,899	0	775,282,89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5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晗	薛可然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981,784.87	522,490,060.16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77,041.52	-58,196,974.52	1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94,115.71	-62,084,208.53	1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4,144.20	-101,457,815.19	9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8	-0.1188	14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8	-0.1188	14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63%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5,074,262.16	3,151,836,200.10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334,690.28	2,033,194,891.38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54,279,548	0	质押 / 40,525,06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8,534,201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7,900,628	0	不适用 / 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723,547	0	不适用 / 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660,583	0	不适用 / 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1.24%	6,160,853	4,620,640	不适用 /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5,613,330	0	不适用 / 0
宣奇武	境内自然人	1.12%	5,549,521	4,162,141	冻结 / 5,549,5211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80%	3,958,6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2%	3,557,97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为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一谢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56,200 股外,还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30,300 股。				

注 1: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549,521 股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7236%股权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后,宣奇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35 万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因本次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5 万股;以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回购注销 1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1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0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8,040,481 股变更为 494,880,48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9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488.0481 万股的 1.61%。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6 年 5 月 11 日作为授予日,并以 4.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等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武汉阿尔特、长春阿尔特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549,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72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7236 万元)因其个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导致宣奇武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宣奇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股权的司法冻结均已全部解除。本次解除冻结后,宣奇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已敦促实际控制人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切实防范因个人合同及债务纠纷再次引发股份或股权冻结风险。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3 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6.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82。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辰光微电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6.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82。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3 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